

湖湘

何旭红 著

汉代长沙国考古发现与研究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岳麓书社

文库

何旭红 著

汉代长沙国考古发现与研究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岳麓书社



湖湘文库
乙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汉代长沙国考古发现与研究/何旭红著. —长沙: 岳麓书社, 2013.8

ISBN 978-7-5538-0161-2

I. ①汉… II. ①何… III. ①长沙(历史地名)—考古发现—研究—西汉时代 IV. ①K872.6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57864 号



湖湘文库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汉代长沙国考古发现与研究

作者 何旭红

责任编辑 管巧灵 王文西

整体设计 郭天民

出版发行 岳麓书社

网 址 <http://www.yueluhistory.com>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爱民路47号

邮 编 410006

电 话 0731—88885616(邮购)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长沙超峰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 本 960×640 1/16

印 张 20.25

字 数 24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538-0161-2/K·359

定 价 90.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厂址:长沙金州新区泉州北路100号 电话:0731—87878880

邮编:410600

ISBN 978-7-5538-0161-2



9 787553 801612 >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领导小组

顾 问	张春贤	周 强	徐守盛	杜家毫	陈求发
	杨正午	周伯华	胡 彪	肖 捷	许云昭
	郭开朗	文选德	孙载夫	戚和平	谢康生
组 长	蒋建国	许又声			
副组长	李友志	王汀明			
成 员	钟万民	姜儒振	史耀斌	魏 委	吴志宪
	刘鸣泰	朱建纲	龚曙光	周用金	朱有志
	王晓天	钟志华	刘湘溶	肖国安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	刘鸣泰	周用金		
副主任	魏 委	吴志宪	田伏隆	王新国
	尹飞舟	龚曙光	唐浩明	
成 员	唐成红	陈祥东	肖 荣	苏仁进
	田方斌	王德亚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主 任	文选德				
第一副主任	刘鸣泰				
常务副主任	张光华	彭国华	张天明		
副主任	熊治祁	夏剑钦	丁双平	朱汉民	曾主陶
委 员	谢清风	易言者	李小山	刘清华	黄楚芳
	黄一九	胡 坚	周玉波	雷 鸣	王海东
	韩建中	章育良	杨 林		
装帧设计总监	郭天民				

出版说明

湖湘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文化中独具地域特色的重要一脉。特别是近代以来，一批又一批三湘英杰，以其文韬武略，叱咤风云，谱写了辉煌灿烂的历史篇章，使湖湘文化更为绚丽多彩，影响深远。为弘扬湖湘文化、砥砺湖湘后人，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决定编纂出版《湖湘文库》大型丛书。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以“整理、传承、研究、创新”为基本方针，分甲、乙两编，其内容涵盖古今，编纂工作繁难复杂，兹将有关事宜略述如次：

一、甲编为湖湘文献，系前人著述。主要为湘籍人士著作和湖南地区的出土文献，同时酌收历代寓湘人物在湘作品，以及晚清至民国时期的部分报刊。

二、乙编为湖湘研究，系今人撰编。包括研究、介绍湖湘人物、历史、风物的学术著作和资料汇编等。

三、乙编中的通史、专题史，下限断至1949年。

四、甲编文献以点校后排印、据原本影印及数据光盘三种方式出版。

五、除少数图书以外，一律采用简体汉字横排。

六、每种图书均由今人撰写前言一篇。甲编图书前言，主要简述原作者生平、该书主要内容、学术文化价值及版本源流、所用底本、参校本等。乙编图书前言，则重在阐释该研究课题的研究视角和主要学术观点等。

七、对文献的整理，只据底本与参校本、参校资料等进行校勘标点，对底本文字的讹、夺、衍、倒作正、补、删、乙，有需要说明的问题，则作出校记，一般不作注释。

八、甲编民国文献中的用语、数字、标点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作改动。乙编图书中的标点、数字用法、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等均按现行出版有关规定使用和处理。

《湖湘文库》卷帙浩繁，难免出现缺失疏漏，热望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前言

以长沙为诸侯王国名称始自西汉，汉高祖五年（前 202）封功臣吴芮为长沙王，初建长沙国，传四代后因“无后”而“国除”。景帝前元二年（前 155）封庶子刘发为长沙王，复置长沙国，传八代至东汉光武帝时终废。汉代长沙王到国就王位且葬于长沙。其后，晋、南朝、唐等时期又分封皇子皇孙为长沙王，但时封时断，且多兼其他要职，多不到国。本书以西汉初至东汉初封建的长沙国为对象。

以今湖南省域为主要辖境的“长沙国”是我国汉代主要是西汉时期较重要的诸侯王国。自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发掘软侯家族墓后，长沙国历史研究热潮兴起，成果丰富。近年来，随着考古调查工作深入开展，汉代长沙王陵墓数量成倍增加，学术上再次对长沙国历史研究提出了要求。

1951 年 10 月，原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组队发掘长沙城区古墓葬。随后 60 余年来湖南省、江西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等省（区）及所辖市、县考古专业单位已获得一大批与长沙国有关的考古资料，对其及时整理并开展科学研究的呼声日益强烈。

因此，本书首要问题是全面、系统地介绍通过考古工作发现的长沙国遗存；其次应全面总结长沙国研究成果；再次应透析考古资料，结合文献开展长沙国历史乃至汉代历史研究。

目前发现的长沙国遗存包括遗迹、遗物两大部分。遗物中绝

大多数为考古发掘获得，类别多，数量大。一因部分文物难于确定是否长沙国境内制作，而遗迹则较易明确；二因软侯家族墓出土文物研究成果颇多。因此，本书在长沙国遗存方面重点介绍遗迹。

遗迹分为城址、墓葬、井（窖）等形态。共收录了 20 处城址，其中湖南龙山县里耶镇发掘的战国至西汉时期“迁陵”县城、沅陵县原太常乡窑头村发现的战国至西汉时期“沅陵”县城，有秦代简牍或战国印章为据，可大致确名、定址。其他城址多系考古调查所获，根据遗物并结合文献推断为西汉时期县（侯国都）城或王陵区园邑城。今后应适当地开展考古发掘工作，了解布局与结构，以确名、确址或确认城址性质。

墓葬数量巨大，墓主身份有长沙王（王后）、列侯（夫人）、官吏、平民、奴婢等。本书收录了 23 处长沙王陵墓遗迹、4 座列侯墓葬和部分重要的中小型墓葬。其中首次披露了 2008 年以来新发现的 15 座初步判断为长沙王陵墓或其陪葬墓的大型墓葬，反映了长沙王相对集中于一个区域建造陵墓，改变了长久以来吴氏长沙王分布于湘江西岸咸嘉湖周边地区、刘氏长沙王分布于浏阳河西岸杨家山一带的学术认识，是汉代长沙国考古的重大收获。需要特别说明有关列侯墓葬的情况：目前发掘的与长沙王有一定关系的列侯墓有软侯家族墓、沅陵侯吴阳墓、泉陵侯家族墓、安成侯刘苍墓等。软侯家族墓地位于长沙国临湘县内，其随葬物、埋葬习俗乃至葬制当与长沙国联系紧密。第一代沅陵侯吴阳墓于文帝时期，吴阳及夫人葬于沅陵侯国境内，而据研究，西汉初期诸侯王国境内的侯国辖于王国。故本书中收录软侯家族、第一代沅陵侯墓葬。推恩令颁行后，王子侯国“别属汉郡”，其封域未在诸侯王国境内。因此，于湖南永州市发掘的泉陵侯家族墓、江西莲

花县发掘的安成侯刘苍墓本书未收录。

研究长沙国兴起于轪侯家族墓发掘以后，内容涉及长沙国疆域、辖郡、职官、货币制度、丧葬制度、物品等诸多方面，尤以随葬物为盛。限于篇幅，本书于绪论中概述了部分成果。

本书选取长沙国辖郡、疆域、职官、城市、陵墓等五个研究专题。

诸多学者不愿详论长沙国辖郡情况，多简单分析或推理，原因在于《史记》、《汉书》相关记载简略且相互矛盾。本书根据《汉书·诸侯王表》“汉兴之初……波汉之阳，亘九疑，为长沙（国）”记载，考证了《汉书·地理志》所载汉水、九疑山等二处自然地理间的郡（国）级政区的历史沿革，从而得出了吴氏长沙国、刘氏长沙国的辖郡结果，其中吴氏长沙国的辖郡也与沅陵侯吴阳墓所出简牍、马王堆三号汉墓所出《驻军图》相互印证。

在本书以前有多位学者研究长沙国疆域，其中周振鹤先生考证了长沙国的封域变迁，谭其骧、张修桂等二位先生根据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地形图》具体分析了吴氏长沙国的南部边界。长沙国疆域应是本书重点介绍的方面。研究长沙国疆域，当以分析郡、县级政区为基础，以郡、县级政区的变化分析长沙国疆域的变化。对照里耶秦简、《地形图》、《汉书·地理志》等三个不同时期的文献与帛图，可发现西汉时期今湖南及其周边地区的县级政区有所变动。正如周振鹤先生在其撰写的《西汉长沙国封域变迁考》一文中所认识到的：“县的设置与并省在二百年的过程中是经常发生的……亦不要以为《汉志》所载的县存在于整个西汉一代……因此，长沙国各个阶段内实领县若干，我们无从确定。我们所知道的不过是一定时期内某些县的增减而已。”依靠目前资料实际上无法弄清各个阶段长沙国辖县。本书通过重新梳理并考证

历史文献，结合湖北江陵张家山汉简、荆州松柏汉简等出土文献，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适当地调整和细化了长沙国部分疆域。

随着考古工作的开展，玺印封泥、简牍、器物铭刻等铭文日渐丰富，使长沙国职官研究具有一定基础。本书在梳理中央职官和其他诸侯国职官的基础上，结合出土或传世的玺印封泥等方面资料分析了长沙国“长吏”以上的主要职官。

长沙国的城市研究起步较晚，争论较多。一是局限于单个或马王堆三号汉墓《地形图》所录八个城市；二是考古工作不够充分，已发现城址断年宽泛，致与历史文献记载对应时出现错误。本书考证了吴氏、刘氏长沙国都城及其郡治，分析了城市建设特点，厘清了学术上关于武陵郡、桂阳郡治的部分认识。

长沙王陵墓是长沙国的重要遗迹，也是长沙国考古的重要对象。2006年发掘的风篷岭张氏王后墓释放出刘氏长沙王陵墓也分布于湘江西岸的信息。2008年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时，汉代长沙王陵墓群、明代藩王墓群为此列为全市的调查专题，由此迅速地发现了15座大型汉代长沙王陵墓（含陪葬墓等）。本书根据历次考古发掘、钻探及调查收获对长沙王陵区、陵园、园邑等开展了初步研究。

研究长沙国历史，合理方法是考古材料与文献结合，互相印证。但考古材料和文献均有其局限性，一是考古材料是随着考古工作的开展而获得，有阶段性，所以似乎不可能于某一时段内获得研究所需全部历史信息；二是文献中有关长沙国记载极其简略，且有疏漏、错误之处。即使湖南地区考古工作已开展了六十余年，获得了一批与长沙国有关的考古材料，但与研究长沙国历史的要求相比，差距甚大。因此，目前通过考古材料与文献结合的方法揭示长沙国历史仍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其次本人学识粗浅，完

成撰写任务自感十分艰难。所以，本书可能错漏甚多，敬请批评指正。同时祈望考古同仁们加强长沙国的专题考古工作，获得更多的考古成果，以推动和促进长沙国考古与历史研究。

目 录

绪论	1
----------	---

上编 长沙国考古发现

第一章 城址	37
--------------	----

第二章 墓葬	49
--------------	----

第一节 长沙王陵墓	49
第二节 长沙国境内的列侯墓葬	120
第三节 其他重要墓葬和墓群	144

下编 长沙国考古与历史研究

第三章 长沙国辖郡研究	175
-------------------	-----

第一节 与辖郡相关文献的梳理	175
第二节 汉水与九嶷山间郡国历史沿革考证	180
第三节 长沙国辖郡	205

第四章 长沙国疆域研究	207
-------------------	-----

第一节 长沙王子侯国	208
第二节 长沙国疆域四至	219

第五章 长沙国职官研究	241
第一节 中央职官与其他诸侯国职官	241
第二节 长沙国职官演变	250
第三节 长沙国主要职官	253
第六章 长沙国城市研究	260
第一节 都治	260
第二节 郡治	266
第三节 城市建造特点	271
第七章 长沙王陵墓制度研究	273
第一节 陵区	273
第二节 陵园	275
第三节 园邑	286
参考文献	290
后记	302

绪 论

一、长沙国历史概况

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汉代长沙国建立于西汉初期，终废于东汉初期，立国约 220 年，分为吴氏长沙国、刘氏长沙国两个时期，是我国两汉时期立国时间最长的诸侯王国之一。

根据文献分析，吴氏长沙国辖长沙、武陵、桂阳等郡，是西汉早期封域面积较大的诸侯王国之一。严耕望认为“于（汉初）诸王中，地最大……”^①。

诸侯王国是我国自西周以来分封制延续与发展的结果，具有特定的时空二维性。于汉代发展变化也极大。可约略分为二个阶段：

“七国之乱”前：诸侯王国名为中央封立，实则相对独立，在封域内王权独大，几近独立的封建王国。周振鹤认为：“一方面，皇帝直辖部分郡县，另一方面建立若干诸侯王国，以部分郡县分属之……所以，汉初实际上并非真正中央集权制国家，而是皇帝与诸侯分治天下的局面。诸侯王虽受中央节制，但又有相对独立的地位，专制皇权不能直接施行于王国所属的郡县。从‘封建’

^①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秦汉地方行政制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13 页。

的意义上严格来说，汉初诸侯王国并非一级政区，而是皇帝与诸侯划定的势力范围，但实际上可当成一级政区对待。”^① 吴氏长沙国恰处于此时期。

“七国之乱”后：虽名为王国，实则受中央严格控制，王权已大为缩减。“景帝中五年（前155）令诸侯王不得复治国。”^② “诸侯惟得衣食租税，不与政事。”^③ 周振鹤认为：“汉初诸侯的特殊地位维持了半个世纪，景帝平定吴楚七国之乱以后，诸侯特权被剥夺，王国地仅一郡（江都王除外），其余支郡悉被收属中央，地位降格，等同汉郡。侯国与邑亦分属所在郡管辖。在全国范围内确立了专制皇权的中央集权制，地方行政制度变成郡（国）县，或一般所说的郡国并行制。”^④ 严耕望认为：“景武以后，诸国或削或分，大者仅十余县，是其平均疆域已视汉郡为小，故至元帝初元三年（前46），终‘令诸侯相位在郡守下’，则武帝以降，王国不再统郡，而直接领县，殆可断言。”^⑤ 刘氏长沙国处于此时期。

吴氏长沙国的建立。长沙国的初建时间有二说：一说，据《汉书·异姓诸侯王年表》记载：“（高祖四年即公元前203年）九月，初置长沙国……十月，（衡山王）芮徙长沙……（高祖五年即公元前202年）二月乙未，王吴芮始，六月薨。”^⑥ 长沙国初建于汉高祖四年（前203）九月。二说，《汉书·地理志》：“长沙国，秦郡，高帝五年为国。”^⑦

①④周振鹤：《西汉政区地理》，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6页。

②《汉书》卷十九，第741页。

③《汉书》卷十四，第395页。

⑤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秦汉地方行政制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36页。

⑥《汉书》卷十三，第377~378页。

⑦《汉书》卷二十八，第1639页。

吴氏长沙国的废置时间。据《史记·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汉书·异姓诸侯王年表》，汉文帝后元七年（前157）吴氏长沙国“（靖王吴著）无后，国除”^①。

吴氏长沙王世系如下：

高祖五年（前202）至文帝后元七年（前157），5代五王。

高祖五年（前202），徙封衡山王吴芮为长沙王，“六月薨”^②，在位9个月，谥为文王。

高祖六年（前201）至惠帝元年（前194），吴芮子吴臣嗣位，在位8年，谥为成王。

惠帝二年（前193）至高后元年（前187），吴臣子吴回嗣位，在位7年，谥为哀王。

吕后二年（前186）至文帝前元元年（前179），吴回子吴右^③嗣位，在位8年，谥为恭王^④。

文帝前元二年（前178）至文帝后元七年（前157），吴右子吴著^⑤嗣位，在位22年，谥为靖王。

吴氏长沙国建立的原因。汉高祖刘邦封立长沙国主要原因有二^⑥：

一是与南越国军事斗争需要。刘邦在亡秦灭楚建立汉中央政

①《史记》卷十七，第838页。

②《汉书》卷十三，第377~378页。

③《汉书·异姓诸侯王表》为“吴若”。

④《汉书·异姓诸侯王表》为“共王”。

⑤《汉书·异姓诸侯王表》为“吴产”。

⑥罗庆康认为分封吴芮长沙国原因有三：第一，楚地反抗性强。刘邦认为秦末汉初原楚国旧贵族势力强大且楚人性格反抗外族统治，须于原楚地重镇设国，派楚人去统治，以控制其局面。第二，长沙国南境与南越国接壤，实有抵御南越入境骚扰之责。第三，吴芮在亡秦灭项中确有大功，这是他封为长沙王的根本原因。见罗庆康《长沙国研究》，第2~4页。

权之后表面上未作消灭南越国的打算，如《史记·南越列传》所载：“秦已破灭，佗即击并桂林、象郡，自立为南越武王。高帝已定天下，为中国劳苦，故释佗弗诛。”^①理由是“为中国劳苦”^②，但刘邦实际上应心存灭南越之念，同时又担心南越国向北攻伐，所以在南越国北侧设立长沙国、淮南国、陆梁侯国，既可作进攻之基地，又可作为退守之缓冲^③。且刘邦以后几位皇帝也持续坚持其策略，如《汉书·西南夷两粤朝鲜传》：“朕（汉文帝）欲定地犬牙相入者，以问吏，吏曰：‘高皇帝所以介^④长沙土也。’朕不得擅变焉。”^⑤推测汉高祖在分封长沙王与淮南王时可能还考虑了吴芮、英布之间的翁婿关系。据《汉书·韩彭英卢吴传》：“吴芮，秦时番阳令也，甚得江湖间民心，号曰‘番君’。天下之初叛秦也，黥布归芮，芮妻之，因率越人举兵以应诸侯。”^⑥这种亲属关

①《史记》卷一百一十三，第2967页。

②罗庆康认为：“说实在的，刘邦在汉五年后是无法出兵诛灭南越的。北有匈奴骚扰，东北有田横为乱，内有臧荼、韩信、韩王信、陈豨、黥布等的反叛，使汉初‘数年间，奔命扶伤之不暇’，无法南顾。加之，南越‘暑湿’，‘崎岖山海’，逾岭困难，后来吕后出兵也只是无功而返。因此，刘邦只能利用长沙国作为抵抗南越的前沿阵地。”见罗庆康《长沙国研究》，第20页。周振鹤认为：“汉兴，无力用兵岭南，赵氏政权延续近百年之久。”见《西汉政区地理》，第181页。

③罗庆康认为：“在这种情况下，赐封刘发为长沙王，在于牵制南越国，使之成为抵御南越国的基地。这个责任也是不小的。汉武帝平定南越时，长沙国就起了这样的作用。”见罗庆康《长沙国研究》，第6页。

④师古曰：“介，隔也。”见《汉书》卷九十五，第3850页。谭其骧认为：“‘介’颜师古解作‘隔也’，不妥。应作疆界、界划解，即《诗·周颂·思文》‘无此疆尔介’之介，此处作动词用。‘高皇帝所以介长沙土也’，意即这是高皇帝划给长沙的土地。实际上划定者应为秦始皇，汉制是沿袭秦制而来的，不过汉文帝不便说前朝所划定的不可更改，因托之于高皇帝而已。”见谭其骧《马王堆汉墓出土地图所说明的几个历史地理问题》，《文物》1975年第6期。

⑤《汉书》卷九十五，第3850页。

⑥《汉书》卷三十四，第1894页。